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武农发〔2024〕65号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武隆区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畜牧发展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隆区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武隆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4〕69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年度目标

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，推动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，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方面科技支撑有力有效。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% 以上。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，每个基地开展 3 场（次）以上技术展示活动。对武隆区 1/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。招募特聘农技员 6 人。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的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任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玉米单产提升行动。依托科研院所、农技推广机构和市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专家，推广玉米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，开展现场培训及田间测产，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。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。全面推行农技推广服务岗位责任制，完善区级农技人员下乡服务活动实施方

案，强化区级农技人员与乡镇（街道）农技人员工作对接，带动服务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科技示范主体及农业生产大户，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入户到田。

（三）提升科技示范展示能力。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，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，健全管理评价制度，统一树立规范标识，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。按标准树立“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”标识牌。大力建设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强化辖区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，每个基地开展3场（次）以上技术示范展示活动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，培育一批农民技术员，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。

（四）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。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，不断规范特聘农技人员管理，科学编制招募计划、规范招募程序、完善续聘管理、优化评价激励机制。围绕优势“一主两辅多元”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及特聘农技员队伍稳定，开展2023年度特聘农技员续聘管理，按2024年工作目标，续签合作协议，补齐特聘农技员9-12月报酬。

（五）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。继续做好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，积极选派农技人员参加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。根据产业发展实际，遴选培训机构，组织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开展脱产培训。分产业对全区1/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。

（六）深入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。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，聚焦粮油提升单产、绿色高效养殖、立体综合种养、耕地地力提升、农机农艺融合等关键环节技术需求，组织农技推广机构、科研院校、企业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、高效协作，探索上下贯通、左右衔接、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。

（七）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。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，科研院校、科技服务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和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。推动区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，针对重点乡镇（街道），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，将区级、乡镇（街道）级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。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、科技小院、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。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，推广代耕代种、代管代收、全程托管、“互联网+农机作业”等服务模式，为农户提供全程科技服务。

（八）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。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，加大直播平台、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力度，引导农技人员、产业技术体系专家、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，在线开展业务培训、问题解答、咨询指导、互动交流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。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更新农技人员信息，扩大用户数量，提高平台使用率，健全部地协作机制，加强数据共享。

三、资金总额及主要用途

2024 年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共计 95 万元。

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开展玉米单产提升行动（2 万元）

积极推广玉米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用技术现场培训，邀请专家进行田间测产、技术推广入户等工作。

（二）科技示范主体培育（2.6 万元）

每个乡镇（街道）遴选 5 人，共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30 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用于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等农业技术指导、示范推广所需生产资料物化补助。

（三）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（45 万元）

新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，按 15 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助。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农业重大品种、关键技术和种养模式示范展示、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摩培训、基地规范建设等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招募特聘农技员（10 万元）

为持续稳定特聘农技员队伍，对 2023 年度特聘农技员开展续聘管理。按 2024 年工作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度特聘农技人服务协议，续签合作协议，补齐林智、高飞虎、陶伟林、赵爱春、罗文华、王高富等 6 名特聘农技员 9-12 月报酬。持续发挥特聘农技员示范带动作用，开展重点技术跟踪指导服务和技术咨询，解决产业技术难题，落实科技创新及新技术成果转化。

（五）开展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（31 万元）

武隆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，采取课堂教学、异地研学、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，分产业对全区 1/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知识更新培训，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。其中：2024 年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与能力提升（种植业班、农产品加工业班）培训 85 人，资金预算 20 万元，以上培训班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培训机构开展。2024 年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与能力提升（畜牧业班）培训 50 人，资金预算 11 万元，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区畜牧发展中心具体开展培训工作，资金直接划拨到区畜牧发展中心进行列支。市级培训以市级正式文件通知为准。

（六）宣传推介及资料费（4.4 万元）

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，开展宣传推介等活动。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、应急救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。力争在主流市级媒体报道 2 条。主要用于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宣传活动、宣传报道、宣传视频制作、档案资料整理、参加市级调训等费用；工作会议及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的信息采集的农业主推技术宣传、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APP 宣传等费用。

以上 6 项资金安排仅为预算数，在实际实施工作中可以相互调剂使用，但总额不得突破 95 万元。

四、实施进度安排

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。

2024年6月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

2024年7月—2024年12月：力争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按时录入系统资料，开展检查验收及项目总结，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。

2025年1月—2025年6月：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完成检查验收，分类别整理资料归档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成立项目实施工作专班，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、财务计划与审计科、组织人事科、区畜牧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任成员，负责项目实施与过程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紧紧围绕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安排，狠抓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**强化资金监管**。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，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执行、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。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统筹协调落实专项资金，并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使用方向，细化支出范围，明确补助环节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**强化绩效管理**。严格按照市级项目建设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大对乡镇（街道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考核权重，严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大信息化绩效考核力度，优化和严格考评指标（见附件），通过集中考

评、线上抽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，确保基层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强化交流宣传。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，通过现场观摩、典型交流等方式和报纸、网络、电视等渠道积极宣传项目实施中的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，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，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为全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2024年武隆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
绩效考评指标体系

附件

2024年武隆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	15	①基层在编农技人员数在岗数不低于90%的得5分，降低1%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；②使用“中国农技推广”标识5分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；③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5分。
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	15	①1/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，每降低10%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②完成市级调训任务得5分，每降低10%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③完成区级培训任务得5分，每降低10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	10	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共5分，每降低10%扣1分；②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情况共5分，每降低10%扣1分。
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	15	①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不低于80%的得7分，降低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；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、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3条的得8分，未达到不得分。
特聘计划及科技服务	20	①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情况10分（未涉及的乡镇、街道不包括此指标）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；②基层农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情况10分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（未涉及特聘计划任务的乡镇、街道此项指标为20分）。
服务对象评价情况	15	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共5分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；②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10分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。
组织管理	10	①组织管理有序，工作开展有计划有总结有步骤的共5分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；②按要求报送各项资料的共5分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。

